

丰城市行政审批局

丰行审批字〔2023〕376号

关于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御龙城公园壹号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御龙城公园壹号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2023年7月22日专家审查意见及2023年8月16日经修改后专家同意的报批稿。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丰城市孙渡街道丰水南路丰水湖旁。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 $115^{\circ}44'48.78''$ ，北纬 $28^{\circ}9'27.31''$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67hm^2 ，均为永久占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栋15层住宅楼、5栋16层住宅楼、1栋

13层住宅楼及附属设施绿化等。项目挖方5.46万 m^3 ，填方1.72万 m^3 ，余方3.74万 m^3 ，无借方。项目总投资为9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7040万元。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开工，计划于2024年8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二、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67 hm^2 ，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等内容。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计算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481.87万元（主体已列400.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89.22万元，植物措施费292.19万元，临时措施费40.47万元，独立费用52.61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8.44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21.27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5.5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9.9万元，水土保持验收费7.5万元），基本预备费4.4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93万元。所需经费请抓紧落实到位，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七、基本同意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及实施进度安排。你公司要按方案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设计等工作。

八、你公司应按批复的方案要求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作，并接受丰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九、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时，须报我局批准。

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完成自主验收后及时向丰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提交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



丰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
